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60/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1/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1年1月5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黃宜弘議員(主席)
吳亮星議員(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田北俊議員, JP
朱幼麟議員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家祥議員, JP
李國寶議員, JP
李華明議員, JP
呂明華議員, JP
吳清輝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 : 劉千石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應耀康先生, JP 庫務局副局長
林健強先生 庫務局首席行政主任(一般事務)
陸綺華女士, JP 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
林秉恩醫生, JP 衛生署副署長
謝麗賢醫生, JP 衛生署社會醫學顧問醫生
馬錦霖先生 資訊科技署助理署長
蘇啟龍先生, JP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
唐智強先生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

列席秘書 :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楊少紅小姐 總主任(1)3
袁家寧女士 高級主任(1)4

經辦人／部門

項目1 —— FCR(2000-01)60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710 —— 電腦化計劃

衛生署

◆新分目「公共健康資訊系統」

議員察悉，衛生事務委員會曾於2000年11月13日討論現行建議。

2. 委員會通過此項建議。

項目2 —— FCR(2000-01)61

總目154 —— 政府總部：環境食物局

◆分目149 一般部門開支

3. 議員察悉，環境事務委員會曾於2001年1月2日討論現行建議。

4. 關於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上訴委員會小組的其他成員可否擔任支線工程計劃上訴個案的環評上訴委員會(下稱“上訴委員會”)主席，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表示，只有上訴委員會小組的主席或副主席，亦即有資格獲委任為區域法院法官的人士，才有資格獲委任為上訴委員會主席。然而，上訴委員會小組主席已聲明，由於他在有關方面提出上訴前，曾經就此事發表其個人意見，因此他不擬擔任審理這宗案件的上訴委員會主席。該小組的副主席其後亦以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為理由，表示不擬審理這宗個案。因此，當局必須委任另一名合資格的人士擔任上訴委員會主席。

5. 至於現行建議對財政的影響，環境食物局副局長指出，預算的費用僅作說明用途。酬金的實際數額會視乎上訴程序的長短而定。當局只是要求議員原則上批准上訴委員會主席的擬議酬金方案。就此方面，余若薇議員要求當局澄清，在上訴個案中敗訴的一方應付的費用，會否亦包括組成上訴委員會的費用在內。

政府當局

6. 主席詢問，討論文件附註3所述的其他與環境有關的上訴委員會主席的酬金為何。環境食物局副局長答覆時澄清，附註中所述的酬金方案適用於根據其他與環境有關的條例獲委任的上訴委員會主席。至於根據《環評條例》獲委任的上訴委員會主席，現時未有經核准的酬金方案。

7. 吳靄儀議員質疑，委任終審法院的非常任香港法官出任上訴委員會主席是否恰當，因為從法律觀點就上訴委員會的決定所提出的上訴，會由級別低於終審法院的上訴法庭審理。儘管吳議員認為，以擬議的酬金聘用終審法院法官的服務實在物有所值，但她指出，由於合資格獲委任為區域法院法官的人士已經有資格擔任上訴委員會主席，因此本地應該有眾多合資格而又有興趣的人選。

8.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回應時解釋，政府當局認為必須委任具有豐富司法經驗，並且與上訴個案所涉的機構和人士沒有關連的人士出任主席。政府當局在物色人選時，律政司曾建議當局聯絡司法機構，查詢會否有在職法官可以抽身擔任主席一職。鑒於這宗個案的重要性，根據司法機構的意見，當局應委任屬高等法院法官級別或更高級別的人士。然而，鑒於現時工作繁忙，司法機構已證實不能借調一名屬區域法院法官級別或更高級別的在職法官出任上訴委員會主席。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補充，由於將會獲委任的主席並非終審法院的常任法官，因此未必一定會審理就他擔任主席的上訴委員會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如有的話)。

9. 部分議員質疑，當局是否急需委任上訴委員會主席。環境食物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已於2000年11月接獲九廣鐵路公司及環境保護署署長雙方分別提交的文件。雙方亦曾要求當局延長提交文件的限期，當局因而急需上訴委員會主席作出指示。由於上訴委員會小組的現任主席及副主席均拒絕發出指示，因此，當局應即時委任上訴委員會主席，以免上訴程序需暫時擱置。他同意在會後就各個法定時限提供更詳盡的資料，並指出鑒於支線工程計劃非常重要，早日審理該上訴個案是符合公眾利益的做法。環境食物局副局長又特別提到，當局不肯定會否有其他合資格的合適人選願意擔任主席。

10. 葉國謙議員察悉，現行建議會引致酒店住宿及機票費用等開支，並因而對當局有否考慮委任在香港居住的合資格人士表示關注。至於假如政府當局要考慮司法機構以外的合資格人選，所需的額外時間為何，環境

政府當局

食物局副局長表示，他無法提供資料，因為司法機構及律政司向環境食物局所提供的建議，並未有包括部門以外的法律執業者。

11. 余若薇議員扼述她在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提出的關注，她指出除了只考慮在職法官外，政府當局原則上亦應仔細研究本地是否有合資格的法律執業者可出任主席一職。假如本地沒有合資格的人選願意出任上訴委員會主席，則這項委任建議或許可以接受。余議員又指出，本地應該有很多法律執業者願意接受委任，以作為一種公職，並只收取象徵式費用。她不同意當局急需委任主席，因為即使已落實上訴委員會主席的人選，聆訊日期亦須待雙方律師協定。她認為，政府當局在作出現時的委任時，在程序上犯錯。不過，為免進一步拖延，以及理解到不能保證必定覓得合適的本地人選擔任主席，她會支持現行建議，並視之為一宗非常特殊的個案。然而，她促請政府當局作出檢討及改善日後的有關安排。

12. 何俊仁議員認為絕對不宜委任終審法院的非常任法官擔任上訴委員會主席。他闡釋時憶述，在研究《1995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時，議員均認為，在委任法官出任上訴委員會主席／副主席時，政府當局應委任屬高等法院法官級別或較低級別的法官，而不應委任上訴法庭法官，因為假如有關方面要求高等法院法官撤銷由上訴法庭法官擔任主席的上訴委員會所作的決定，便可能會引起尷尬。

13. 鑒於區域法院法官已足以勝任上訴委員會主席一職，李柱銘議員認為，司法機構建議環境食物局委任終審法院的非常任法官出任該委員會主席，實在使人感到非常費解。何俊仁議員表明，他認為政府當局不應向司法機構示意希望由哪一個級別的法官擔任主席。環境食物局副局長答覆時指出，政府當局只屬意由一名在職法官擔任主席，並未就法官的級別向司法機構作出任何表示。

14. 吳靄儀議員重申其意見，她指出政府當局一開始便犯錯，因為當局接觸司法機構，就只能從在職法官中物色人選，因為司法機構無法推薦部門以外的人選。她表示，考慮到擔任上訴委員會主席的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將會以主席的身份作出裁決，即使有關方面要求上訴法庭覆核上訴委員會的決定，亦應該不會影響上訴法庭的獨立性，因而當中並無絕對的利益衝突，假如政府當局可說服她，委任一事非常迫切，她這次會支持當局的做法，不過卻下不為例。

15. 吳靄儀議員察悉，倘若上訴個案的性質如支線工程計劃上訴個案般重要，政府當局便可能有需要委任資歷較最低要求為高的人選出任上訴委員會主席。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修訂相關的法例，以反映此種安排。她又表示，她反對現時的個案採取的安排，是因為這似乎顯示了終審法院法官級別以下的合資格專業人員未必勝任主席一職。她又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將來在作出類似的委任時，必須首先考慮來自本港的大律師公會及律師會的合資格人選。

16.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回應時闡明，由於委任上訴委員會委員的時間通常較為充裕，因此政府當局可在本地廣泛物色合資格的人選。就此方面，議員察悉，上訴委員會小組的現任主席及副主席均為本地法律執業者。環境食物局副局長亦向議員保證，政府當局會根據是次從支線工程計劃個案所得的經驗，檢討上訴委員會小組的成員組合。假如檢討結果顯示需要修訂相關的法例，政府當局便會作出相應的行動。他認為，現時的個案屬只此一次的性質，因為涉及一宗特殊的上訴個案，需要上訴委員會主席及時作出指示。

17. 葉國謙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決定委任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出任主席前，沒有接觸過本地的法律專業人士。他認為此項安排並不理想，並且表明，民主建港聯盟的議員不會支持現行建議。

18. 李柱銘議員認為，鑒於其中一方很可能會就上訴委員會的決定提出上訴，而該項上訴又將會交由上訴法庭裁決，因此對上訴法庭來說，要覆核及撤銷(如有需要的話)由終審法院法官擔任主席的上訴委員會作出的裁決，實在十分困難。他又認同，有眾多合資格的本地法律執業者有資格獲得委任。李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沒有依循適當的程序作出委任。他表示，民主黨的議員不會支持現行建議。

19. 由於此案相當重要，劉健儀議員認為，委任一名資歷較最低要求為高的主席並無不妥，因為這安排會提高他就有關個案作出的裁決的公信力。她表示支持現行建議，以便有關的上訴個案得以迅速處理。然而她同意，當局應檢討上訴委員會小組的成員組合，以免再次出現目前的問題。

20. 關於是否急需就酬金方案作出決定，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解釋，在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酬金方案前，獲委任的人士已獲提供有關的文件，以便他可在法定時限內作出指示。張文光議員及梁耀忠議員質疑，

在財委會正式批准撥款前委任該名終審法院法官出任主席一職是否恰當。他們認為，政府當局這樣做，相等於事先影響財委會就此項建議所作的決定。他們又詢問，倘若現行建議不獲批准，將有甚麼後果。

21.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根據《環評條例》第20條，行政長官可委任合資格的人士擔任上訴委員會主席。不過，以此方式委任的主席的酬金方案須經財委會批准。當局已向獲委任的人士清楚說明這一點。然而，鑒於該上訴個案涉及大量資料，經該名人士同意後，政府當局已提供了該等資料給他預先參閱。環境食物局副局長指出，政府當局並未有假定財委會定會批准該酬金方案。倘若現行建議不獲批准，而獲委任的人士又不願意在沒有酬金的情況下提供服務，政府當局便須物色另一名人士，而上訴程序也就不可展開。

22. 陳鑑林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撤回有關文件，以便在本地物色其他合資格的人選，然後再次向財委會提出建議。

23. 吳靄儀議員認為，撤回有關文件問題不大，因為政府當局應該能夠在約一個星期內確定本地是否有合資格的人士可出任主席一職。她認為，雖然酬金方案仍有待批准，但行政長官現時作出的委任仍然有效。她建議，如有需要，財委會可召開特別會議，讓政府當局可早日重新提交建議。

24. 另一方面，黃宏發議員則認為不應撤回現行建議，免得議員的反對意見被誤解為不同意行政長官作出的委任。他認為，假如政府當局早已因應小組主席及副主席均不能擔任上訴委員會主席的情況，就上訴委員會主席的委任制訂酬金方案，便不會引起現時的問題。

25. 就此方面，庫務局副局長指出，雖然將會獲委任為上訴委員會主席的人士的資歷較基本要求為高，但該項委任在法律上並沒有問題。他強調，現時的個案是由於現任小組主席及副主席均不能擔任上訴委員會主席而引致的特殊個案。不過，鑒於議員的關注，庫務局副局長同意撤回此項建議。

26. 政府當局撤回此項建議。

27. 委員會會議於下午3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3月